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梁新清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自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2019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2次会议，分别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

案》。

2、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2019年审计部工作计划》和《2018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9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总结及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3、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决策事项与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履行前期核查及准备职责。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 出具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以6.8元/股的价格合计授予85万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

2、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等因素，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择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推行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

发展。

③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将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及时通知债权人。

④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①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7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

于增强其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增资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3）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①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的，调整后的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③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4、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②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 2018年度的

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2）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一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也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装备制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不存在关联法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核查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结合2019年经营规划向银行申请全年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短缺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19年度薪酬方案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018年度薪酬已按相关规定发放,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确定,符合绩效考核原则,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2019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SMT 焊接设备及 AOI 检测设备扩产项

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已竣工，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4,400股，回购价格为6.8元/股。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追加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追加投资1.2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吴限先生、徐德勇先生、何元伟先生和陈琦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限先生、徐德勇先生、何元伟先生和陈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王磊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晴女士和吴易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王磊先生已报名参加深交所举办的最新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晴女士、吴易明先生和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王爱武先生和安鹏艳女士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爱武先生和安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出具确认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2018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确认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沟通，并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检查。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2019年度，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2019年度公司已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离任，在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梁新清

2020年4月25日